

全国首例智能产品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小度”AI电子产品的开发者和运营者，“xiaoduxiaodu”是百度在线公司用于AI电子产品中具有唤醒和操作功能的语音指令，经长期使用，“小度”商品名称及“xiaoduxiaodu”语音指令均已具有一定影响。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与小度智能音箱相同的AI电子产品杜丫丫学习机，该公司在其官网宣传内容及杜丫丫学习机中突出使用“小杜”指代其产品；在杜丫丫学习机中使用“xiaoduxiaodu”语音指令进行唤醒和操作，并在官网对此进行宣传。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销售杜丫丫学习机。

法院审理认为，经过百度在线公司广泛使用推广，“小度”作为其智能音箱的商品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xiaoduxiaodu”作为特定语音指令，已与百度在线公司及其

产品建立起了明确、稳定的联系, 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结合“小度”和“xiaoduxiaodu”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小度智能音箱和杜丫丫学习机从功能、受众、销售渠道等方面来看属同类产品, 子乐公司实施被诉行为, 主观上具有恶意, 客观上也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 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子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百度在线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本案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一审生效。

推荐理由:

1.在未有法律明确赋予语音指令权利保护的情况下, 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混淆条款的立法目的, 并考虑语音指令在智能产品人机交互中的重要作用、经营者对语音指令的投入、语音指令与特定智能产品间的联系等因素, 对经营者通过大量投入并与其产品建立稳定联系的语音指令在竞争法框架下予以保护, 及时回应了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发展中经营者权益保护的迫切需求。

2.针对人工智能产品市场中恶意混淆和误导公众的行为进行明确规制, 引导和促进市场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正当途径进行良性竞争, 维护了人工智能产品在革新、发展中的市场竞争秩序。

3.通过司法裁判对中央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工作, 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健康发展, 助力提升新兴产业现代化水平等政策予以积极回应。